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865號

原告 銓馥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美蘭

訴訟代理人 張勝銓

呂朝章律師

孫澄晴律師

被告 興社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國成

訴訟代理人 錢信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柒拾萬陸仟肆佰叁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佰柒拾萬陸仟肆佰叁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時，原僅依據兩造間契約關係、民法第505條、367條規定，並請求新臺幣（下同）371萬2,100元及遲延利息（見108年度司促字第3646號卷第5頁），嗣追加民法第179條為請求權基礎及更正請求金額為370萬6,430元（見本院卷第46頁、第142頁），乃基於主張改造施作及運送一齊開放閘暨運送其他物品之基礎事實，及減縮請求金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委由伊客制化改造施作一齊開放閘，經伊允諾並約明報酬為630萬元，嗣被告將567組一齊開放閘送至伊處，伊已將其中560組施作完畢，並運送至指定之蘇花改工地，然被告迄今僅給付280萬元，尚餘報酬350萬元及該部分運費14萬7,000元未支付；又伊先前已為被告進行2組一

齊開放閥之防鏽及清潔處理，費用共計為6,930元，並為被告運送貨櫃及其他貨物（面箱及底箱），運費共計22萬500元，被告僅給付16萬8,000元，尚餘5萬2,500元，被告亦未給付，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倘認兩造間無契約關係，則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爰民法第505條、第367條、第179條規定等規定，擇一請求法院判命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70萬6,43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兩造自106年間即針對本件進行議約，因價金及契約部分無法達成意思合致，故並未簽立書面契約，僅依先前信賴關係遂交由原告進行改裝，被告員工張繼來雖於報價單上簽名，然其並無簽約議價權限，不能認兩造已成立契約，況560組一齊開放閥中多有漏水瑕疵，伊拒絕給付剩餘款項；又自兩造自議約開始，契約報價均包含一齊開放閥之運送，原告事後卻獨立列出請款，有違商業誠信；另有關貨櫃運送部分，原告曾向伊表示以每貨櫃8萬元之價格運送，否則伊焉有可能捨棄較便宜之報價而選擇原告，顯然不符正常商業交易習慣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50頁至第151頁）：

(一)一齊開放閥567組於107年9月6日送至原告公司，於同月12日開始進行改裝其中560組，同月20日完工，並分於同月21、25、26日送至蘇花改工地。

(二)原告法定代理人之夫張勝銓、被告公司工程師張繼來均曾於107年9月17日估價單上簽名，其中「經議價後為0000000（含稅）」等手寫文字為張繼來所書寫（本院卷第50頁）。

(三)原告公司有為被告公司運送貨櫃、運送560組一齊開放閥、運送其他貨物（面箱及底箱）。

(四)被告公司於107年9月4日、同年11月21日各匯款180萬元、100萬元，共計280萬元予原告公司（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08頁）。

01 (五)被告公司另就運送貨櫃部分已匯款16萬8,000元予原告(本
02 院卷第96頁)。

03 (六)被告公司願意支付2組一齊開放閥防鏽處理及相關清潔費用
04 3,000元(含稅為3,150元)、3,600元(含稅為3,780元
05)、運送其他貨物之運費為10,500元(含稅)。

06 五、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被告應給付改造施作560組一齊開放閥之承攬報酬350萬元

08 1.原告主張兩造約定由其改造施作560組一齊開放閥，報酬為
09 630萬元，並提出107年9月17日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50
10 頁)，被告雖辯稱未授權張繼來簽約議價云云，然而，兩造
11 均不爭執原告法定代理人之夫張勝銓、被告公司工程師張繼
12 來均於前開估價單上簽名，並由張繼來手寫「經議價後為00
13 00000(含稅)」等文字，證人張繼來亦當庭證稱：伊曾數
14 次去原告公司討論一齊開放閥，當天因本件快出貨還未定下
15 價格，伊商討一下增減狀況，看可以減少什麼金額，就提出
16 630萬元，簽了以後回報公司主管等語(見本院卷第191頁至
17 第198頁)，足見兩造間已實際進行價格磋商，對照原告歷
18 來就本件改造一齊開放閥已提出多次估價紀錄(見本院卷第
19 77頁至第79頁、第119頁至第120之1頁、第185頁至第188頁
20)，以及一齊開放閥於107年9月6日送至原告公司，於同月
21 12日進行改裝，同月20日完工之施作歷程，亦均屬吻合一致
22 ，再參以兩造先前多次由被告員工簽認原告提出之估價單、
23 採購單(見本院卷第109頁至第114頁)，且被告復於107年9
24 月4日、同年11月21日各匯款180萬元、100萬元，共計280萬
25 元予原告，有交易明細結果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7頁至
26 第108頁)，是以，依據兩造歷來交易習慣、本件施作時程
27 ，以及被告嗣後將部分款項匯予原告，足見兩造已就本件改
28 造施作一齊開放閥之金額達成合意，則兩造間就此存有契約
29 關係，應堪以認定；至於證人張繼來雖證稱：伊並未接觸本
30 件議價，亦未獲授權議價，有簽約權限者為公司負責人云云
31 (見本院卷第192頁至第193頁)，不僅與前開證據相違，且

證人張繼來既為被告公司員工，非無刻意袒護被告對其有利證詞之高度可能，此部分所述自難採信；另被告又以原告多次自承未簽約即出貨，足見兩造並無契約關係云云，並提出原告出具之107年9月20日交貨通知單、107年10月30日傳真函等件（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76頁、第121頁至第124頁），然細繹該等內容，僅係請求被告儘速簽訂書面合約以利後續計價請款而已，惟兩造間業已就金額達成合意，詳述如前，本不以簽立書面為必要，故被告執此為辯，亦屬無據。

2.其次，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又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345條、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或承攬，仍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解釋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應定性為承攬契約；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財產權之移轉，即應解釋為買賣契約。經查，兩造間確存有契約關係，已如前述，原告雖主張兩造間契約為承攬或買賣契約，請求擇一判決，惟兩造均不否認係由原告主張為被告改造施作560組一齊開放閥（見本院卷第150頁），堪認當事人意思乃著重於一定工作之完成，則兩造法律關係應屬承攬契約，被告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9頁、第115頁至第116頁），此部分足以認定，而原告既已完成560組一齊開放閥之改造施作，自得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承攬報酬630萬元，又被告業已給付280萬元，則原告請求被告尚應給付報酬350萬元（計算式：630萬元－280萬元＝350萬元），應屬有理由；至於被告雖曾抗辯原告交付之一齊開放閥有漏水瑕疵，拒絕給付云云（見本院卷第116頁），然經原告明白否認（見本院卷第148頁、第199頁），被告又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信。

(二)被告應給付運送費用19萬9,500元

1.原告主張為被告運送面箱及底箱，並請求被告給付該部分運

費1萬500元，並提出保管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58頁、第63頁），經被告不爭執亦同意給付（見本院卷第149頁），此部分自應准許。

2. 原告又主張為被告運送貨櫃，該部分運費為21萬元，被告僅給付其中16萬8,000元，請求被告給付剩餘運費4萬2,000元，並提出保管單、統一發票、收款憑單為證（見本院卷第56頁、第61頁、第96頁），被告固不否認原告為其運送貨櫃及已給付16萬8,000元（見本院卷第149頁），惟辯稱原告承諾以每貨櫃8萬元運費，較其他廠商少5,000元云云，並提出其他廠商報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57頁），然遭原告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145頁），且前開報價單顯無從證明原告允諾以每貨櫃8萬元運費計價一事，上揭所辯難認有據，故原告主張依兩造間運送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剩餘運費4萬2,000元，應屬可採。

3. 原告另主張為被告運送560組一齊開放閥，請求被告給付運費14萬7,000元，並提出保管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57頁、第62頁），然遭被告否認兩造間就上開物品有運送契約（見本院卷第219頁），經查，兩造間雖約定由原告承攬560組一齊開放閥之改造施作，惟承攬內容並未包含運送，有107年9月17日估價單可憑（見本院卷第50頁），自難認兩造間就此締有運送契約，然而，被告並不否認原告已為其運送560組一齊開放閥至蘇花改工地（見本院卷第149頁至第150頁），被告顯然因此受有無法律原因之利益，則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運送費用14萬7,000元，亦屬有理由；至於被告又抗辯原告先前報價內容均包含一齊開放閥之運送，嗣後卻獨立請款，有違商業誠信云云，對照原告歷來報價內容，106年12月25日、同月26日、107年3月30日報價單中固包含運送（見本院卷第119頁至第120之1頁、第186頁），惟截至原告於107年8月28日提出之單價分析表、合約書（見本院卷第77頁至第79頁），已載明運費另計，嗣後兩造於107年9月17日達成金額合意之估價單亦不包

01 含運送，足見於磋商歷程中，經原告評估其公司成本費用，
02 已將運送項目排除於本件契約約定外，並與被告達成合意，
03 被告自應遵守約定，其後竟改稱有違商業誠信云云，洵難採
04 信。

05 4.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運送費用19萬9,500元（計算式：
06 $10,500 + 42,000 + 147,000 = 199,500$ ），為有理由。

07 (三)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2組一齊開放閥防鏽處理及相關清潔費
08 用共計6,930元，並提出保管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
09 第54頁至第55頁、第59頁至第60頁），被告亦不爭執且同意
10 給付（見本院卷第149頁至第150頁），此部分亦應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被告應給付原告370萬6,430元（計算式： $3,500,$
12 $000 + 199,500 + 6,930 = 3,706,430$ ）。

13 六、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運送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
14 求被告給付370萬6,43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5 108年4月9日（見108年度司促字第3646號卷第26頁）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七、又，原告聲請宣告假執行，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
18 ，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19 定，併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1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育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洪甄憶